

合同名称：公务用车加油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主楼 105 室

签订合同时间：2016年5月29日



合同编号：33300785-26-MY0603-0029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1	公务用车加油服务	为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管理的公务用车提供定点加油服务	2.5%	服务期 2 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根据所属车辆加油情况进行据实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和违约金。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 第八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p> <p>2016年5月29日</p>	 <p>乙方(章)</p> <p>2016年5月29日</p> <p>合同专用章</p>
<p>单位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主楼 105 室</p>	<p>单位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23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p>
<p>账号:</p>	<p>账号: 611958295228</p>
<p>邮政编码: 537100</p>	<p>邮政编码: 537100</p>